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49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郁哲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3536號、第21706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郁哲犯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2「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2「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規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查本案被告黃郁哲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於警詢時未經具結之陳述部分，依前開說明，於被告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名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然就其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部分，則不受此限制。因此，本判決下開所引被告以外之人之於警詢未經具結之陳述，均非用於

01 證明其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部分，先予敘明。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
04 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05 (一)犯罪事實部分

06 1. 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黃郁哲參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人員所
07 組織」，更正為「黃郁哲於112年1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
08 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卷卷』、『阿輝』等人所組
09 成」。

10 2. 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附表編號1」更正為「附表編號(一)」。

11 3. 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某分行」，更正為「天母分行」。

12 4. 犯罪事實欄一第11行「附表編號2」更正為「附表編號(二)」

13 。

14 5. 附表編號(一)匯款時間欄「同左日13時2分許」，更正為「同
15 上日13時2分許」。

16 (二)證據部分

17 1. 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編號(三)、(四)證據名稱欄中之「附表編號
18 1」、「附表編號2」分別更正為「附表編號(一)」、「附表編
19 號(二)」。

20 2. 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編號(四)證據名稱欄中1. 「第3層帳戶」刪
21 除。

22 3. 補充「被告黃郁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23 二、論罪科刑

24 (一)論罪

25 1. 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26 (1)洗錢防制法：

27 ①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於民國113年7月3
28 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後該條項移
29 列至同法第19條第1項，而修正前未區分洗錢行為之財物或
30 財產上利益之金額多寡，法定刑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31 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以1億元為

01 界，分別制定其法定刑，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
02 元以上之洗錢行為，提高法定刑度至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3 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則修正
04 為法定刑度至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
05 下罰金。

06 ②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112年6月14日
07 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該條項規
08 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09 刑。」(下稱行為時法)，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
10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
11 法)，而該減刑規定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
12 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後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
13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14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稱現行
15 法)。

16 ③就上開歷次修正條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及洗錢防制法減刑
17 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
18 果而為比較，被告於偵查中否認洗錢之犯行，且未主動繳交
19 犯罪所得(詳後述)，依行為時法始能予以減刑，而依行為
20 時法之規定，其處斷刑之範圍係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
21 下，依中間時法處斷刑之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
22 而依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其處斷刑之範圍則係有期徒刑
23 6月以上5年以下，參酌刑法第35條第3項規定刑之重輕，以
24 最重主刑為準，應以現行之洗錢防制法較有利於被告。

25 (2)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26 被告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於112年5月24日
27 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規定，犯該條
28 例第3條之罪，行為人於偵查中及審判中均自白，即符合減
29 刑要件，惟修正後之規定，行為人則需於偵查中及「歷次」
30 審判中均自白始合於減刑要件，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之規
31 定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

01 正前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

02 (3)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3 被告行為後，於113年7月31日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4 於113年8月2日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05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6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07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08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上開
09 規定所指之「詐欺犯罪」，係指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
10 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或
11 免除刑責規定，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增定之詐欺
12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3 2. 罪名：

14 核被告就起訴書附表(一)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5 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6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7 之一般洗錢罪；就起訴書附表(二)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39條
18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
19 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0 3. 犯罪態樣：

21 被告關於起訴書附表(一)所犯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
22 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起訴書附表(二)所犯之三人以上
23 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均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
24 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以三人
25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6 4. 共同正犯：

27 被告與暱稱「卷卷」、「阿輝」及前來向被告收取其臨櫃提
28 領之贓款之人等成年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
29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30 5. 數罪併罰：

31 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1 6. 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02 (1)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03 被告於偵查中否認洗錢犯行，且未繳交犯罪所得，與洗錢防
04 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之規定未合。

05 (2)修正前組織犯罪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

06 被告於偵查中否認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與修正前之組織犯
07 罪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輕其刑之規定不符。

08 (3)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09 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所謂「如有犯罪所得」之要

10 件，觀之該條之立法說明係謂：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
11 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
12 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13 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是行為人須自白犯
14 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且所繳交之
15 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受財產上之損害，始符
16 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且詐
17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既以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
18 為要件，即應以犯詐欺罪既遂，自白並自動繳交被害人受詐
19 騙金額者為限，至犯罪未遂者，被害人未因此受財產損害，
20 行為人既無犯罪所得可以繳交，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21 亦屬當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
22 照）。

23 ②本案被告就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雖於本院準

24 備程序及審理時自白，然於偵查中否認犯行，且未自動繳交
25 本案被害人徐紹璋、告訴人李國燦所交付之全數受詐騙金
26 額，依上開說明，尚難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27 之規定減輕其刑。

28 (二)科刑

29 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青壯之齡，具有透過合
30 法途徑賺取財物之能力，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犯罪之
31 決心，貿然加入詐欺犯罪組織擔任車手，破壞社會正常交易

01 秩序，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罪後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02 理時始坦承犯行，態度普通，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目的、
03 參與之程度、告訴人及被害人所受之損失非微、被告於本院
04 審理時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醫院清潔工作、月
05 薪約3萬元、尚有1名幼子需其扶養之生活狀況、前有因幫助
06 洗錢等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並執行完畢之素行等一切情
07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8 2. 又綜合考量被告所犯各罪係於同一詐欺集團指揮下所犯，犯
09 罪型態及手段相同、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較高，為避免責任
10 非難過度評價，及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兼衡被告違
11 反之嚴重性及所犯數罪整體非難評價，爰合併定應執行之刑
12 如主文所示。

13 三、沒收之說明

14 (一)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
15 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依刑法第2條
16 第2項規定，應適用裁判時法即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
17 2項規定。本案被告已將領取之款項上繳詐欺集團成員，該
18 款項非屬被告所有或在其實際掌控中，被告對於該贓款並無
19 何處分權限，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宣告沒
20 收。

21 (二)依被告於準備程序時所述，本案有獲得薪水2萬元，此屬被
22 告之犯罪所得，而其並未自動繳交該犯罪所得，且亦未扣
23 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2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
26 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吳建蕙提起公訴，檢察官錢義達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9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古御詩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4 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陳維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1 以下罰金。

2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3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6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7 附表：

| 編號 | 犯罪事實 | 主文 |
|----|------------|----------------------------|
| 1 | 起訴書附表編號(一) | 黃郁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

| | | | |
|----|---|------------|----------------------------|
| 01 | 2 | 起訴書附表編號(二) | 黃郁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

02 附件：

0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21706號
 05 112年度偵字第23536號

06 被 告 黃郁哲 男 31歲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路000巷0號3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1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黃郁哲參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人員所組織，對他人實施詐欺
 13 犯罪為目的，具有常習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與詐欺集
 14 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
 15 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向附表所示徐紹璋、李
 16 國燦以假投資方式施用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
 17 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匯款金額，至附表所示第1層帳
 18 戶，徐紹璋、李國燦所匯款項如附表所示過程，轉至黃郁哲
 19 申設如附表所示第2層、第3層帳戶後，附表編號1部分，由
 20 黃郁哲於民國112年1月11日日13時59分許，在臺灣地區中國
 21 信託商業銀行某分行，臨櫃提領新臺幣(下同)100萬8,000元
 22 轉交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附表編號2部分，則由黃郁哲購買
 23 虛擬貨幣轉至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電子錢包，以此等方
 24 式掩飾、隱匿該等款項與犯罪之關聯性。嗣附表所示人員察
 25 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26 二、案經李國燦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27 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名稱及待證事實：

| | | | |
|----|----|------|------|
| 30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 | |
|------------|---|--|
| <p>(一)</p> | <p>被告黃郁哲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證明附表編號1所示第3層、編號2所示第2層、第3層帳戶由其申設之事實。2. 證明附表編號1所示第3層帳戶匯入之款項，由其於上揭時、地提領上揭金額之事實。3. 證明附表編號2所示轉匯過程，由其購買虛擬貨幣轉至指定電子錢包之事實。 |
| <p>(二)</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證人即被害人徐紹瑋於警詢中之證述、存摺影本、銀行帳戶交易往來明細、手機翻拍照片2. 證人即告訴人李國燦於警詢中之證述、手機翻拍照片3. 帳戶個資檢視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 <p>證明渠等遭詐欺集團詐騙，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匯款金額，至附表所示第1層帳戶之事實。</p> |
| <p>(三)</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附表編號1所示第1層、2層、第3層帳戶申登人資料、交易往來明細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2月16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142557號函暨所附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洗錢防制登記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證明被害人徐紹瑋遭詐騙所匯款項，如附表編號1所示過程，轉至附表編號1所示被告申設之第3層帳戶之事實。2. 證明附表編號1所示第3層帳戶匯入之款項，由被告於上揭時、地，提領上揭金額之事實。3. 附表編號1所示第1層、第2層帳戶申登人陳禾諺將其帳戶交 |

01

| | | |
|-----|--|---|
| | 3. 附表編號1所示第1層、第2層帳戶申登人陳禾諺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併辦意旨書 | 予詐欺集團使用，證明被告參與詐欺集團，為前揭分工，實施本案共同加重詐欺取財、洗錢之事實。 |
| (四) | 1. 附表編號2所示第1層、第2層、第3層帳戶申登人資料、交易往來明細 2. 附表編號2所示第1層帳戶申登人萬梅花之刑事案件報告書、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正分行113年2月15日北富銀中正字第1130000013號函暨所附網路銀行約定轉入帳號申請書 4.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13年2月7日彰作管字第1130008968號函暨所附自動化作業轉入帳號查詢 5. 被告提出之萬梅花112年5月24日購買虛擬貨幣證明 | 1. 證明告訴人李國燦遭詐騙所匯款項，如附表編號2所示過程，轉至附表編號2所示被告申設之第2層、第3層帳戶之事實。 2. 附表編號2所示第1層帳戶申登人萬梅花於112年5月23日，將附表編號2所示被告申設之第2層帳戶設為約定轉帳帳戶後，萬梅花之帳戶即遭詐欺集團使用，證明被告參與詐欺集團，為前揭分工，實施本案共同加重詐欺取財、洗錢之事實。 3. 萬梅花與被告簽約購買虛擬貨幣之款項，均為詐欺集團詐騙他人(黃珮瑜、蔡雅玲、洪世杰等人)所匯，證明被告參與詐欺集團，為前揭分工，實施本案共同加重詐欺取財、洗錢之事實。 |

02
03
04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前開犯罪事實，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

01 正犯。另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前揭罪嫌，為想像競合犯，
02 請從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論處。被告與詐欺集團就附表所
03 示告訴人、被害人所犯之2次加重詐欺取財罪嫌間，犯意各
04 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05 三、被告因本案詐欺而獲取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6 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7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12 檢 察 官 吳建蕙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15 書 記 官 李駱揚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8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19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20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21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2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3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4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6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7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8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9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30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31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01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2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3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112.05.31)第339條之4

05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6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9 附表：

20

| 編號 | 匯款人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 | 帳戶(申登人) |
|-----|----------------------|-----------------------------|-----------|------------------------------------|
| (一) | 徐紹瑋 | 112年1月1 1日12時49 至55分許 | 5萬元 | 第1層帳戶(陳禾諺) 000-0000000000000000 |
| | | | 5萬元 | |
| | | | 5萬元 | |
| | | | 3萬元 | |
| | 詐欺集團 成員操作 網路銀行 | 同 上 日 12 時 57 分 許 | 39萬9,001元 | 第2層帳戶(陳禾諺) 000-00000000000000 |
| | 詐欺集團 成員操作 網路銀行 | 同 左 日 13 時 2 分 許 | 39萬7,981元 | 第3層帳戶(被告) 000-00000000000000 |

(續上頁)

01

| | | | | |
|-----|----------------------|-----------------------------|--------------|--|
| (二) | 李國燦 (提告) | 112年5月2 9日13時5 0、52分許 | 10萬元 10萬元 | 第1層帳戶(萬梅花) 000-00000000000000 |
| | 詐欺集團 成員操作 網路銀行 | 同 上 日 14 時18分許 | 25萬元 | 第2層帳戶(被告) 000-000000000000 |
| | 被告 | 同 上 日 14 時28分許 | 100萬元 | 第3層帳戶(被告) 000-0000000000000000 (被告MAX交易所綁定之 虛擬帳戶) |